附件1

中国林学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

代表名额分配及选举办法

**一、代表名额**

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262名。

**二、代表的条件**

（一）政治站位高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在林业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推广普及或科技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，在林业科技界具有一定影响，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技工作者职业道德；

（三）热心学会工作，积极支持和参加中国林学会的活动；

（四）中国林学会会员。

**三、代表名额分配原则**

（一）要适应新时代学会发展的需要，充分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，同时兼顾结构特征；

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学会分配代表名额，根据各地会员数量及林业科研、教学单位分布情况安排；

（三）中国林学会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按每个分会、专业委员会2个代表名额分配；

（四）与学会工作密切相关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相关企业，根据工作需要分配代表名额。

**四、代表的构成**

代表的年龄、职业、性别等结构要合理。既要有科研、教学方面的代表，也要有从事科技管理方面的代表，还要有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代表。

61岁以上的代表应不超过15%，50岁以下的代表应不低于30%，基层一线工作的代表应不低于40%。

**五、代表产生办法**

中国林学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学会，中国林学会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，各有关单位通过选举产生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学会要根据所分配的名额，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，民主协商，经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选举推荐本省、区、市的代表。

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根据所分配的名额，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经分会(专业委员会)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与学会工作密切相关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相关企业根据所分配的名额，采取适当的民主方式选举产生本单位的代表。